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窦刚贵

宋 岩

葛 炬

2021 年 1 月 8 日